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神池县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欣新能源”）、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物产”）签署《保证合同》，就谷欣新能源收取中泰物产采购多晶硅电池组件预付款后的发货能力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79.46 万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与谷欣新能源、中泰物产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保证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保证合同》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终止。故公司为谷欣新能源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除。

公告编号：2018-112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